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 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现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业发展，拓展新业务布局

2025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基本盘、拓展战略盘，完善产业布局，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与应用领域。一是聚焦燃气主业，统筹推进管网覆盖、民生工程与加气站网络建设，稳步推进老旧小区燃气改造，加快新建加气站项目投建运营步伐；通过收购玉山县利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切实拓展燃气主业服务区域，提升终端用户规模与管网覆盖密度，持续做优做强燃气主业基本盘；二是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通过收购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战略性切入高端制造领域，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三是坚持“存量提质”与“增量拓展”并重，全力挖掘既有用户资源的二次价值，全面推进燃气具销售等增值业务；四是不断强化气源保供能力，实现自有管线与中石油恰探天然气区块井口管线成功对接及完成环塔气源接收门站压力升级改造，为应对用气高峰、保障供区平稳用气提供了坚实支撑；五

是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根基。

2026年，公司将紧扣自身发展战略，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一是深耕燃气核心主业，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持续夯实企业发展根基；二是纵深推进挖潜增效工作，稳步拓展厨卫电器及燃气具销售等增值服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步优化服务流程，持续升级服务质量；三是全面梳理存量低效资产，深挖资产潜在价值，提升资产周转效率与综合利用水平，系统推进组织架构战略性调整，构建贴合公司实际的现代化运营管理体系，以提升人均效能为核心，深化管理降本增效，切实增强运营效能；四是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守安全底线，全面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更新，优化治理结构和健全内控体系，根据最新颁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对《新疆火炬股东会议事规则》《新疆火炬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火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新疆火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新疆火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十余项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了《新疆火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实现内部制度与外部规则的有效衔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更健全的制度保障。

2026年，公司将继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的制度修订情况及最新监管动态，不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以高效内控体系促进公司稳健运营，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持续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能。不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注重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2025年，公司积极履行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责任与义务，在兼顾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需求的情况下，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24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52%。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结合2026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回馈股东。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58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90%。

四、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可读性，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获取公司动态，为其投资决策筑牢基础。公司已建立多渠道、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多场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内控流程，进一步强化业务部门与信息披露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业务信息实时报送制度，确保重大交易、重大项目进展等信息及时传递；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定期培训；在重大信息披露前，严格执行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障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投资者关注的经营业绩、研发进展、市场布局、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持续深化提质增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与股东回报义务，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涉及的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